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4月20日（周四）**

**下午14时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5
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	27
八、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31
九、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十、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	34
十一、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6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7

提示：

第七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故需请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八、审议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审议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十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十三、投票表决议案；
- 十四、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2022 年度工作回顾

2022 年，面对煤价高企、能源保供等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宗旨，紧紧围绕战略和经营目标，迎难而上，奋勇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上市公司质量和市场形象得到显著提升。

### （一）坚持战略引领，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新能源开发呈现良好势头。公司确立了“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全力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全面开启千万千瓦级新能源航母新征程”的发展思路，在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实现储备项目容量超过 1300 万千瓦，其中新疆哈密北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已获得核准指标，成功锁定甘肃宕昌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发权。

二是境外发展卓有成效。到 2022 年底，公司境外控股在运装机容量 168.48 万千瓦，境外资产总额约 227 亿元。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两台机组高质量提前投产，运行稳定，投产以来负荷率达到 96.23%，混合电站首批光伏组件实现并网。尤其近期在周边省份发生强震后，勇挑重担，迅速组织抗震救灾，保障了能源的安全稳定供应，同时为中国救援队以及受灾属地员工家庭全力提供物资保

障，得到了土耳其能源部的高度肯定。日本福岛一期 7.65 万千瓦光伏项目提前实现全容量投产，青森东北町 10 兆瓦光伏项目完成股权交割。匈牙利 Tokaj 20 万千瓦光伏并购项目完成股权交割，匈牙利 Victor 13.2 万千瓦光伏项目已于今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

**三是沪皖重大项目快速推进。**闵行燃机 H 级机组完成高速盘车，为后续投产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公司中标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积极推进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等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前期工作。今年 3 月，公司成功中标金山二期、奉贤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四是新兴业态加速发展。**国内首套 10 万吨级燃煤燃机烟气碳捕集项目暨长兴岛 CCUS 项目一期工程实现投产试运行。“雪炭行动”成效显著，浙江湖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一期工程、上海金山综合智慧零碳电厂试点项目以及江苏公司泗洪光储、大有风储项目等实现投运。上海嘉定国际汽车城加氢站项目实现开工，坚实迈出了氢能发展的新步伐，为公司转型发展占得了先机。

**五是资本运作取得成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于 7 月顺利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12.31 亿元。江苏滨海海上风电公募 REITs 完成发行，成为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公募 REITs。

## **（二）着力提质增效，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一是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发电 63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7%；营业收入 391.61 亿元，同比增长 27.85%。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同比增加 35.00 亿元；归母净利润 3.21 亿元，同比增加 21.57 亿元，实现大幅扭亏为盈。

二是成本压降有力支撑效益增长。着力抓好燃料保供控价，燃煤长协履约率较上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在沪区域煤价对标差距大幅缩小，同时加强厂内管理，严控热值差和损耗，合计降控燃料成本 2.8 亿元。三项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年初预算合计压降 6.7 亿元。

三是降杠杆与政策争取成效显著。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72.63%，同比下降 3.13 个百分点。积极争取增值税抵扣退税、财税扶持款等优惠政策。

### **（三）重规范强管理，公司治理持续深化**

一是年内开展两次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工作，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和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将战略规划、投融资等 13 类决策事项定量细化为 110 项具体事项，进一步厘清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界面。狠抓“双百行动”任务项落地，荣获国资委优秀“双百企业”称号。

二是建立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公司本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合规管理规定》，对所属 15 家重点单位开展专项评价和现场独立评价，督促整改落实。

### **（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2022 年公司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及三级单位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和配套制度。

二是完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于 2022 年 4 月获得国资委正式批复，6 月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重点领域领军人才共计 152 名激励对象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指标，按照考核结果确定解锁额度，对创造价值的核心员实施激励，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

**三是深化人才培养措施。**成功举办首届“春申杯”技能大赛，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坚持重实干、重实绩、重基层、重技能的用人导向，通过组织开展“高手论坛”等系列活动，着力提升干部员工“七大能力”，进一步推动尊重人才、崇尚技能、公平竞争的人文环境，引领全体员工“人人成为解决问题的高手”。

###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一是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2022 年公司共披露 142 项临时公告、4 项定期报告，积极客观地展现了公司在清洁发展和低碳转型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还通过中英版可持续发展报告、可视化年报等，以更加生动、更加有效的方式多渠道展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至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级 A 级（优秀）。

**二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提高。**高质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管理层亲自参与，直接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取得了较好的沟通效果。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突出公司投资亮点，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 **（六）加强安全生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加强安全管理机制建设。通过新能源管理体系改革、“运管维检一体化”生产体制改革、重塑技术监督管理体系等一系列重大举措，配套开展了安全文明生产“上台阶、创标杆”、“缺陷不过夜”、“严肃领导带班值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巡察等工作，设备健康状况和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持续改观。通过函示、约谈等方式，对违章行为、事故事件严格责任追究以及纪委介入严厉查处巡检作假等措施，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安全生产不利局面得到迅速扭转。

二是在“大上海保卫战”、迎峰度夏出现历史罕见的连续高温天气等严峻考验中，高质量完成了能源保供任务。江苏滨海电厂连续四年实现“零非停”，公司保供工作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表扬，时任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同志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亲临视察吴泾电厂，显著提升了企业形象。

三是推进火电机组节能改造，提高设备效能。在中电联 2021 年度火电能效水平对标竞赛中，获得 2 个“5A”级、2 个“4A”级、2 个“3A”级奖项。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和碳排放通报事件经验反馈，累计排查“两清单”问题近 70 项，按计划整改率 100%。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 **（七）加强思想引领，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有效发挥**

一是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党委会、领导班子碰头会等会议上传达学习并研究部署。开设“学习二十大精神”专栏，推送报道 40 余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制定贯彻落实举措。

二是旗帜鲜明开展“感党恩、知荣辱、弘正气、树形象”主题活动，以“一系列活动、一系列文章、一系列宣传、一系列管控、一系列高质量项目落地”为抓手，大力弘扬孝和精神、老干部精神、徐虎精神，促使各级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知耻后勇、勇于担当、敢于拼搏。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 89 项议案。全体董事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专委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2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加强与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的汇报沟通，为其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履职调研等环节做好支撑和服务。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长和优势，提高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共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2 项。

###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 （一）总体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为统领，坚持“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常态化开展“感党恩、知荣辱、弘正气、树形象”主题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持创新发展，全力提质增量，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经营目标：**确保实现净利润 27.7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8 亿元。

**二是发展目标：**在如期推动火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同时，确保国内新能源实现核准 790 万千瓦、开工 460 万千瓦、投产 680 万千瓦，力争实现核准 1100 万千瓦、开工 600 万千瓦、投产 1000 万千瓦；境外新增落地项目 100 万千瓦左右。

**三是安全质量环保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水库、灰库、尾矿库大坝溃坝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

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网络安全责任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质量事故；杜绝生态环保及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三）重点工作安排**

#### **1. 加强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利用多种渠道提升与董事的沟通质量，在战略发展、管理提升、风险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董事会专委会和外部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二是抓好关键环节管理提升。聚焦风险防控、成本管控、依法治企等领域，优化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不断适应新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存量风险应对化解，以最优结果和最小成本做好相关风险的应对化解。

#### **2. 着力推动新时期发展战略落地，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一是全力推进西部规模化大基地项目。把大基地项目开发作为提质增量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基地项目，力争尽早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省公司、省域公司作用，坚持自主开发与并购合作并重，实现新能源的迅速发展、快速壮大。

二是打造境外发展新增长极。加强欧洲代表处、土耳其代表处建设，在已有国别深耕细作的同时，重点抓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等中东欧国别可再生能源开发窗口期，实现新国别再次突破。

三是快速推动江浙沪大项目落地。加快闵行燃机 H 级机组建设，全力推进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等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海上风电竞配项目和安

徽抽水蓄能竞配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获取项目开发权。

**四是**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雪炭行动”，持续推进浙江湖州上海金山、松江、苏州吴江等零碳电厂建设。继续推进 10 万吨级燃煤燃机 CCUS 示范项目，进一步推动上海嘉定、上海驿蓝、临港新片区等加氢站项目，以制氢、加氢为核心业务，全力打造华东氢能平台。

### **3. 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含金量”，实现股东价值稳步增长**

**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工作力度。积极开拓电热力市场，确保完成年度发电供热目标，重点发好效益电和进一步拓展供热市场。紧跟电力市场改革步伐，确保如期完成现货交易辅助决策系统部署、售电侧能力建设工作任务，同时积极探索、开拓绿电绿证交易市场。

**二是**全面改善火电资产经营质量。根据煤炭市场变化实时调整电煤采购策略，千方百计提升国内自产长协兑现率。加强上海区域煤价对标，持续提升管理，全力缩小差距，确保煤电板块实现零亏损。

**三是**严控成本。坚持“一厂一策”，细化措施，抓早抓小，确保电力三项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同比再下降，确保外包业务量按公司下达指标同比下降，原则上标准检修项目一律自主完成。

### **4.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一是**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敏锐力。深刻吸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教训，持之以恒推进“三铁”反“三违”，认真开展事件分析，坚持从点滴做起，从根源抓起，防微杜渐。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站在第一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穿

透、压紧压实。狠抓安全生产“三基”建设，探索创新“党建+安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梳理检修业务，组织各火电企业“一厂一策”制定检修优化方案，研究制定公司检修业务优化工作规范和激励机制，着力打造“运管维检一体化”队伍。狠抓场站领导班子和各级管理人员知责、履责、尽责，深入推动三大责任体系有效运转；建立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队伍和班组建设。牢固树立“违章就是事故”“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及时分析研究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建立持续更新的动态台账，创造条件不断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和控制。

**三是**重塑技术监督体系。加快推动技术监督功能优化提升方案落地，健全各级技术监督网络，充分发挥各层级作用，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考核、服务”功能，全面增强技术监督在系统设备全寿命周期的保障支撑作用。

**四是**严格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违章行为、事故事件不符合项等严肃考核问责，坚决守住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大设备损坏这条红线底线。

## **5. 坚持创新驱动、改革赋能，有效激发动力和活力**

**一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聚焦 CCUS、氢能、储能、绿电转化、多能互补大基地、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百万千瓦级煤电能源生态融合等领域，以创新见效、融合协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抓住国家全面注册制的政策机遇，把资本运作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合理

运用多种融资工具，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升企业改革创新力度。**聚焦安全生产、技术监督、成本管控、依法治企、风险防控、财务数字化建设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优化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不断适应新发展需要。实施“揭榜挂帅”、登高任务、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等工作，持续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充分激发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

## **6.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和市场形象**

**一是在**确保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做好公司价值的传递，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结合投资者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亮点、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等进行提炼和对外传递。

**二是**系统性梳理公司 ESG 现状，搭建 ESG 指标体系，高质量编制 ESG 报告。建立每年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沟通机制，全面覆盖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以及中小投资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交流的质量和效率。

**三是**持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预期管理，更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关注股价走势，定期对股东结构进行监测和分析，完善投资者关系资料库。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加强重要投资者日常维护。

## **7. 持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筑牢企业根和魂**

**一是**突出抓好党建工作。做实“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班组建设水平，推动班组管理水平整体改善。深化青年岗位建功活动，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

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努力把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二是持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感党恩、知荣辱、弘正气、树形象”主题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持续转变思想作风。进一步拓展“春申杯”、“高手论坛”的参与面，邀请优秀员工做好案例分享，将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切实运用到企业改革发展具体实践中。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全力推动质的显著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而团结奋斗，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和 7 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

的议案》。

4. 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试运行销售会计政策的议案》。

6. 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8. 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9. 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勤勉尽责，规范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各项决策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99,579,448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1,405,19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547.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697,646.9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

####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2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 **（七）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价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各位股东作《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 第一部分：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煤价持续高位、外汇剧烈波动等不利经营形势，上海电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各股东方的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通过开展提质增效、全面释放海外项目利润等措施，打赢了经营业绩翻身仗。

2022 年主要经营情况完成如下：

###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3.21 亿元，同比上升 117.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1.38 亿元，同比上升 107.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完成 1.22%，同比上升 13.9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0.01%，同比上升 12.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0683 元，同比上升 0.76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0006 元，同比上升 0.6922 元。

---归母每股净资产：完成 5.71 元，同比上升 0.17 元。

---资产负债率：完成 72.63%，同比下降 3.13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完成 1609.85 亿元，同比增加 40.43 亿元，增幅 2.58%。

---年末负债总额：完成 1169.26 亿元，同比减少 19.76 亿元，降幅 1.66%。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完成 440.59 亿元，同比增加 60.19 亿元，增幅 15.8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完成 212.84 亿元，同比增加 35.58 亿元。

---现金总流入：完成 1331.17 亿元，同比上升 4.69%。

---现金总流出：完成 1315.28 亿元，同比上升 3.56%。

###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元/兆瓦时、万吉焦、元/吉焦、元/吨、亿元

经营指标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实际	预算完成率 (%)
发电量	593.95	641.20	631.06	98.42%
售电量	566.32	611.51	603.35	98.67%
上网电价（不含税）	462.87	505.89	568.55	112.39%
售热量	1,955.14	2,064.12	1,911.98	92.63%
平均热价（不含税）	93.48	92.18	108.09	117.26%
煤折标煤价（不含税）	1,097.21	984.02	1,286.55	130.74%
一、营业总收入	308.36	350.70	391.61	111.67%
其中：电热收入	280.40	328.39	363.70	110.75%
二、营业总成本等	314.89	329.31	376.51	114.33%
其中：燃料成本	159.09	153.33	199.55	130.14%
折旧	48.59	58.50	58.74	100.41%
职工薪酬	27.20	30.0	30.09	100.30%
财务费用	32.60	38.92	38.69	99.41%
加：投资收益	3.74	7.60	6.87	90.39%
加：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及减值等	-6.76	0.01	3.50	35000%
三、利润总额	-9.53	29.00	25.46	87.79%
四、净利润	-15.37	23.00	15.87	69.00%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36	8.90	3.21	36.0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上海电力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 2021 年报告期数据。

## 二、2022 年投资完成情况

2022 年，上海电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5.13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120.76 亿元，项目股权投资 10.37 亿元，技术改造 5.48 亿元，科技（单列）5.47 亿元，数字化（单列）0.72 亿元，小型基建 2.34 亿元。

## 第二部分：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电力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为统领，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存量提质，增量增效，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协调发展，推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提升，经营风险可控在控，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 一、2023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安排

---发电量安排 719.43 亿千瓦时。

---平均电价安排 583.51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煤折标煤价安排 1225.63 元/吨（不含税）。

---营业总收入安排 449.10 亿元。

---营业总成本等安排 421.94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安排 43.9 亿元。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181 亿元（其中母公司新增融资 67.41 亿元）。

---利润总额安排 37.50 亿元。

---净利润安排 27.7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安排 5.68 亿元。

### 二、2023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上海电力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 74.17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投资 62.21 亿元,项目股权投资 2.89 亿元,技术改造 5.47 亿元,科技开发(单列)1.91 亿元,数字化建设(单列)0.50 亿元,小型基建 1.20 亿元。

2023 年大中型基建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23 年计划
上海闵行电厂燃机项目	煤电	28092
杨树浦发电厂后续开发项目	其他	10000
上海外高桥电厂绿色高效煤电项目	煤电	80000
漕泾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	煤电	35000
罗泾电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479
松江中山、永丰街道、泖港镇光伏项目	太阳能	87
上海金山张堰镇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太阳能	62
松江辰山植物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430
余山镇低碳小镇项目	太阳能	10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蓝源风电项目	太阳能	10368
浙江长兴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9143
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站项目	煤电	75210
福岛西乡村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2767
日本山口岩国光伏并购项目	太阳能	4137
土耳其胡努特鲁混合电站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3485
保加利亚Krivodol3万千瓦光伏项目	太阳能	10395
土耳其胡努特鲁混合电站27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太阳能	12110
日本青森东北10MW光伏并购项目	太阳能	4940
马耳他D3屋顶光伏	太阳能	140
马耳他海上漂浮式风电项目	太阳能	910
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	太阳能	57000
江苏如东(H4)#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风电	10000
江苏如东H7#400MW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	28000
吴中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其他	6500
宜兴杨巷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300
南通通州恒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70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医疗综合体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3620
国家电投盐城SK屋顶分布式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3620
泰兴赢胜分布式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500
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0000
国家电投江苏省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30000
国家电投宿迁恒力时尚产业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500
滨海发电公司厂内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3000
盐城SK二期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单元系统)	太阳能	5185
国家电投滨海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煤电	2000
环科园管委会低碳应用示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600
广西桂平市大湾镇光伏发电一期150兆瓦项目	太阳能	37703

宁波慈兴轴承二期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530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5527
义乌华统4.28MWp下水碓养殖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916
义乌华统4MWp正康养鸡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862
松阳万基二期0.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4
浙江金华武义桃溪6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7084
宁波威睿4MW/13.76MWh综合智慧储能项目	储能	1500
浙江德清钱江纺织0.62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00
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和平镇“和平共储”储能部分	储能	40000
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天能煤山园区储能部分(分期实施)	太阳能	1217
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部分	其他	2000
江苏长强钢铁25.2MW/243.3MWh电化学液冷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	10000
浙江衢州华友钴业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太阳能	10000
浙江金华华东物流二期3.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1492
浙江浦江恒固创艺园区1.8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752
浙江金华浦江哈维丝特0.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234
浙江安吉吉木数码1.08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太阳能	316
长兴华兴化工0.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76
杭州萧山豪胜时装0.6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90
江苏无锡宝顺不锈钢1.5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454
安吉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屋顶0.5MW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	146

### 三、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1. 坚持提质增效，确保存量资产优化

扎实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一是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市场营销水平。结合发售一体特点，搭建电力现货辅助决策系统，科学制定交易策略，实现稳价保量。持续积极开拓电热市场，售电、供热用户数量质量双提升，完成年度发电供热目标。二是全面改善火电资产经营质量，根据煤炭市场变化实时调整电煤采购策略，千方百计提升国内自产长协兑现率。三是“一厂一策”严控成本，狠抓对标管理，严控业务外包范围和类型，外包业务量同比下降。四是全力争取各项政策，积极争取能源保供、环保、税收、金融等政府政策，确保用好用足。五是实时跟踪汇率走势，择机选用合适的金融工具防范外汇风险。

#### 2. 坚持绿色低碳，确保增量蹄疾步稳

坚持“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

能源大基地”，大力推动融合式基地项目、绿电转化、用户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等发展。把大基地项目开发作为提质增量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基地项目，力争尽早取得突破。坚持传统跑道与新兴跑道同步发力，确保发展目标高质量完成。坚持国内与国际并重发展，深耕现有国别，做优境外项目，打造境外发展新增长极。加快推进闵行燃机以及漕泾二期综合能源中心、外高桥项目、上海海上风电竞配、氢能等项目，确保如期完成节点目标。

### 3. 坚持创新驱动，确保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制定专项方案开展融投业务，推进权益融资，确保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强度的需要。进一步加深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争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及创新产品等来实现债务优化目标，通过多渠道融资争取低成本资金。同时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把握投资方向和节奏，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力争降低资产负债率。

各位股东，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上海电力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紧紧抓住“绿色、创新、融合”与提质增效的工作主线，奋起直追，全力以赴创造新的佳绩、塑造新的形象、再铸新的辉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为回报股东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

整个报告分为十节，其中，第二至第九节为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第十节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另附）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净利润-446,654,05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6,591,695.17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130,240,000.00 元，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739,697,636.25 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预计分配 98,586,027.58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70 亿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80 亿元
	票据业务	不超过 32 亿元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00 亿元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60 亿元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 50 亿元
	信托业务	不超过 140 亿元
北京融合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130 亿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305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 1. 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和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22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燃料采购	不超过 5 亿元

其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交易如下：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方面：**拟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购买大宗物资及基建设备物资总包配送约 10.78 亿元；拟向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物资约 9.17 亿元。

**燃料采购方面：**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燃料采购约 4 亿元。

## 2. 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3 年度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8000 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销售	不超过 5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1 亿元



其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交易如下：

**燃料销售方面：**拟向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约 3.4 亿元。

#### 四、电力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发电权交易业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发电权交易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请审议。

### 一、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22 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16.34 亿元。2022 年初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4 亿元，2022 年，控股及参股公司还贷减少担保 6.56 亿元，新增担保事项及汇率影响增加担保 7.01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9 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

### 二、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

根据上海电力 2023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3.82 亿元。

1.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89.84 亿日元（约人民币 5.3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四年度贷款本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1.96 亿美元（约人民币 14.7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马耳他公司继续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事项提供金额不超过 3305 万欧元（约人民币 2.47 亿元）的履约保证担保。

4.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继续按 36%股比为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中汇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鉴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连贯性，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电力于 2021 年 6 月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了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有效期为 2 年，并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为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协会申请重新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 一、DFI 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额度：DFI 模式下，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2.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等。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策注册发行

多品种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事宜。

###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公司本次在协会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敬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敬飏先生，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五凌电力中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凌电力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江分公司董事长兼三板溪水电厂厂长兼党总支部书记，五凌电力规划发展部部长、清水江公司董事长，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2 次。全体董事均出席每次董事会及专委会，并于事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芮明杰	18	18	0	0



岳克胜	18	18	0	0
唐忆文	18	18	0	0
郭永清	18	17	1	0
潘斌	18	18	0	0
顾瑜芳（已离任）	17	16	1	0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2年，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99,579,448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1,405,19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547.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697,646.9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因此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不转增，不送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

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22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142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芮明杰、岳克胜、唐忆文、郭永清、潘斌